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變更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鍾子陵先生(「**鍾先生**」)因追求事業上進一步發展之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總監等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劉麗儀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劉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鍾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劉女士獲委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